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0 號判決

1. 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，對內負責召集並主持董事會，決定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對外代表公司，職責甚為重大，故其選任應慎重為之。
2. 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3 項及第 208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可知，股份有限公司每屆第一次董事會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 15 日內召開之。
3.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，應由 3 分之 2 以上之董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互選一人為董事長。
4. 倘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，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，而未能合法選出董事長時，原召集人應於 15 日內繼續召開董事會，並得適用第 20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過半數董事出席、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5. 是董事長之選舉，原則上應以 3 分之 2 以上董事出席、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之。
6. 僅於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未達法定人數，且原召集人於 15 日內繼續召開董事會，始得以過半數董事出席、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定。
7. 該決議方式之放寬，因影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選任最低人數及同意數，自應從嚴解釋，以免危及股東之權益及公司之治理、營運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